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76 SGZ[2025]452-ZC329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向青路小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
与能力提升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向青路小学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 总则	12
二. 磋商文件	15
三. 电子化响应文件	16
四.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 磋商	19
六. 磋商程序	20
七. 响应文件	22
八. 成交	24
九. 签订合同	24
十. 询问和质疑	26
十一. 其他规定	2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41

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1. 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点击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包含响应文件递交所需一切内容）。

1.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经过电子签章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无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1.3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递交被否决的风险。

1.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经过签章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报多个包的，每个包单独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一次性报名多个标段。响应文件递交之后不可再继续报名其他标段。

2.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3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要求澄清，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线上线下的形式通知到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5 因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磋商会议开启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4.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开启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提前登录开标

大厅，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集中采购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4.3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说明。

4.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4.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磋商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结果。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

5.3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4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5.5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结果确认函。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递交。

6.2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技术联系方式：

技术咨询：0512-58188538； 集采咨询：0398-3117081

6.3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评审。

6.4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未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5 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递交单位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6.6 本项目所需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资料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响应文件递交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磋商现场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6.7 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向青路小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76 SGZ[2025]452-ZC329
-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向青路小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141190 元
最高限价：114119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5]452-ZC329-1	三门峡市向青路小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A 包	260960 元	260960 元
2	SGZ[2025]452-ZC329-2	三门峡市向青路小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B 包	287955 元	287955 元
3	SGZ[2025]452-ZC329-3	三门峡市向青路小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C 包	592275 元	592275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包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A 包购置智慧黑板 8 套、OPS 电脑 8 台、实物展台 8 套、集控软件 1 套、教学软件 8 套、多媒体讲桌 8 台；B 包购置笔记本电脑 45 台；C 包购置学生一体机终端 56 台、教师机 2 台、智慧黑板 1 台、触控一体机 2 台、多媒体音箱 1 对等，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保期：三年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交付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3.1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按磋商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3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

3. 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项目，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及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等工作。

2. 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 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中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峡市向青路小学

地 址：三门峡市开发区崤山西路南侧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5839851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7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58398511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三门峡市向青路小学 地 址：三门峡市开发区崤山西路南侧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5839851129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7081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向青路小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属性	货物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占比 98.01%，自筹资金占比 1.99%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A 包购置智慧黑板 8 套、OPS 电脑 8 台、实物展台 8 套、集控软件 1 套、教学软件 8 套、多媒体讲桌 8 台；B 包购置笔记本电脑 45 台；C 包购置学生一体机终端 56 台、教师机 2 台、智慧黑板 1 台、触控一体机 2 台、多媒体音箱 1 对等，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9	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历天交付验收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 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2	质保期	3 年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13.3.1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按磋商文件格式）； 13.3.2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3.3.3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13.3.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13.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标准及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	不接受
1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7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网站，自行查收、下载变更资料。
24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25.1 资格审查资料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款规定； 25.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供应商需将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 ，并将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到响应文件中 ； 25.3 供应商应保证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 上传的资料信息和响应文件中的资料信息的一致性，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	近三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求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9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29.1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应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9.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9.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采购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30	磋商开始及响应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9日9时00分
31	磋商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2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拟递交叁份与电子化响应文件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3	磋商程序	见磋商文件磋商程序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磋商开启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终端随机抽取确定。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见磋商文件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37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8	采购限价	38.1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壹仟壹佰玖拾元 小写：1141190 元 38.2 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予以拒绝。
39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1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本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代理费用为 0 元。

一、总则

1.1 磋商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1.1.3 集中采购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1.4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

1.1.5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

1.1.7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1.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磋商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1.4.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4.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1.4.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1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1.4.12.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12.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12.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4.12.5 为本磋商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

1.4.12.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牟取贿赂，或在响应中弄虚作假的；

1.4.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1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供应商，在发出通知的同时，自动默认所有供应商已收到确认。

二.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6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因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所有潜在供应商有义务密切关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自行查收、下载修改或变更相关资料。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

3.1 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供应商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执行本项目磋商文件总则1.7语言文字及1.8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2.1.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2.1.2 磋商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

3.2.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4 授权委托书；

3.2.1.5 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3.2.1.6 资格审查资料；

3.2.1.7 服务方案；

3.2.1.8 售后服务承诺；

3.2.1.9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不允许联合体。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是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供应商还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小计和合计总价。

3.3.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3.3 除《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总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任何其他形式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最终标价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5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3.4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4.3 如参与磋商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4.4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5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资格性审查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四章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3.6 磋商有效期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6.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

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7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8 电子响应文件的分数和签署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化响应文件1份，电子“磋商一览表”1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 电子响应文件及“磋商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9.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四.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

行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开启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提前登录开标大厅，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集中采购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5.2.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2.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2.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5.2.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结果。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会议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3 资格性审查

5.3.1 采用资格后审。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5.3.2 电子化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2.1 电子化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3.2 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2.3.3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

5.2.3.4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3.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磋商程序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6.1.3.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1.3.2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1.3.3 配合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答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3.4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

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费用。

6.1.4.1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的通知，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支付，其中，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其它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2 磋商原则

磋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6.3 磋商过程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磋商、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磋商。

6.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磋商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6.3.5 本次磋商分为初次报价、最终报价。

6.3.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为一次性录入，原则上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8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

6.4.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4.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6.5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磋商：

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5 磋商会议取消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取消的理由。

6.6 供应商串通行为

6.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6.6.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6.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6.1.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6.1.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6.1.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6.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6.2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三财购【2022】6号文规定，防范和惩治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6.6.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七. 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澄清

7.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1.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1.4 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7.2.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7.2.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7.3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7.3.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3.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7.3.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3.1.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供应

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7.3.1.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7.4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4.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7.4.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八. 成交

8.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3 采购人在磋商结束后1个小时内进行结果确认签字，磋商小组离开评标室之后不得再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8.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5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6 成交通知书

8.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6.2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6.3 成交供应商可以在集采平台自行下载电子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再提供纸质版成交通知书。

九.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

9.5 政府采购政策

9.5.1 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9.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3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 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磋商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选择第二十四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磋商,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本次采购的产品有涉及到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供应商优先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加磋商,并提供采购清单扫描件。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最新规定为准。

9.5.4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十、询问和质疑

10.1 询问

1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向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11.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0.2 质疑

10.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0.2.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0.2.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2.2.4 事实依据；

10.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2.3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质疑，委托代理机构可协助采购人负责答复。

10.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10.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10.2.6.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2.6.2 质疑未以线上线下双提交的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10.2.6.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2.6.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10.2.6.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10.2.6.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10.2.6.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一 其他规定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本次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1.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1.5.2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A 包智慧黑板

核心产品：智慧黑板一体机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	智慧黑板	智慧黑板一体机	一、整体设计 1、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 2、整体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200mm，厚≤87mm。 3、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 4、整机屏幕采用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显示分辨率 3840*2160，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率等级达到 256 及以上灰阶； 5、整机色域覆盖率（NTSC）≥85%，可视角度≥178° 。 6、整机外壳采用金属材质，屏幕采用≥3.2mm 防眩钢化玻璃保护，表面硬度≥莫氏 8 级，硬度大于等于 9H，透光率不低于 93%，雾度≤8%。	8	套	制造业

		二、整机设计 7、整机为双系统设计,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版本为 Android13,CPU 核数不小于 4 核;同时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可实现 windows 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具有白板书写、WPS 软件使用和网页浏览,安卓系统 ram: 2G; rom: 16G 8、整机前置 USB3.0 接口 3 个, HDMI 接口 1 个; Type-C 接口 1 个; 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1 路 HDMI IN、1 路 RS232、2 路 USB 接口, 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入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 双千兆网口设计; 9、前置不少于 7 个物理按键,可实现开关待机、音量调节、调出设置菜单、进入 Android 系统、返回、护眼、ops 单独开关机等操作;且按键支持在设置中进行配置,如用户可以设置按键为短按或者长按响应,响应的功能可以是一键开关 ops、ops 一键还原、一键滤蓝光护眼模式、截屏、秒表、倒计时、放大镜、聚光灯、计算器、冻屏、日历、设置、白板、批注悬浮等。关机状态下长按电源键可进入到一键还原状态。 10、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前朝向额定 15W 中高音扬声器 2 个,后朝向额定 15W 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60W,谐振频率低于 300Hz。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针孔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整机支持高级音效设置,可以调节左右声道平衡;整机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可做到 1 米处声压级>90db, 10 米处声压级>79dB,能够有效保障教室后排学生听觉感受。 11、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和 BT 蓝牙连接功能。 12、整机采用红触控技术,红外黑板支持 40 点触控; 13、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Linux、MacOs 系统外置电脑操作系统接入时,无需安装触摸驱			
--	--	---	--	--	--

		动。 14、通过一根线（无需重复连接触摸信号）连接到整机的电脑或手机在投屏的同时即可直接读写整机前置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数据，连接整机前置 USB 接口的翻页笔和无线鼠标外接设备可直接使用于外接电脑。 15、整机具有物联传感器，安卓系统可以监控教室温度、湿度，并可上传到云端，云端可查看各教室温度、湿度情况 16、整机支持锁屏，并具有多种解锁方式，USBkey 插入后解锁，密码解锁，扫二维码解锁，通过手机应用程序扫描二维码解锁并自动登录教学软件账号。 17、整机内置 1600 万像素摄像头，可拍摄 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无需外接线材连接，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支持远程巡课、简易录播的应用，整机支持输出视场角 145 度且水平视场角 120 度画面摄像头运行时有指示灯提示，支持输出 4K 图片和视频。 18、摄像头可做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巡课、人脸识别，且根据环境色温判断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拍摄范围可以涵盖整机距离摄像头垂直法线左右水平距离各大于等于 4 米，左右最边缘深度大于等于 2.3 米范围内，并且在 ≥ 10 米距离时 AI 识别人像； 19、整机摄像头支持 2D 和 3D 降噪功能，支持 H.264 和 MJPG 编解码格式，输出 4k 图片及视频。 20、整机内置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 ≥ 12 米，拾音角度 $\geq 180^\circ$，拾音效果清晰可满足教学录课需求。 三、软件功能 21、侧边栏支持整机支持高级音效及图像模式调节。音效模式不少于四种，且具备环绕声模式的开关，可以对平衡、低音、高音及数字声音输出的设置；图像模式不少于四种，标准、动态、亮丽、用户，且			
--	--	---	--	--	--

		具备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和锐度的调节和色温的选择。 22、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在任意通道、页面使用批注小工具进行批注讲解，可切换书写笔颜色、截屏保存批注内容、快速清屏，可根据手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 23、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24、整机安卓和全部外接全部通道（HDMI、type-C、ops 等）下侧边栏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加入班级，老师可设置题型，学生回答后提交，教师可查看正确率比例并进行讲解。可随机抽选、实时弹幕，管理当前班级成员，导出学生报告。 25、整机在任意通道下支持五指熄屏，并且可根据需要关闭或打开。 26、整机系统下，可通过手势或者侧边栏实现一键降屏（窗口下移）功能，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快速将设备屏幕降低为半屏幕状态，点击上半屏幕可以快速返回全屏状态支持点击恢复显示全屏窗口。 27、整机支持锁屏，并具有多种解锁方式，USB key 插入后解锁，密码解锁，刷卡解锁，扫二维码解锁，支持在有网络和无网络的情况下通过手机 APP 扫码解锁设备，方便教学管理； 28、整机从安卓系统将设备添加至集控平台，安卓系统接入集控平台后，OPS 自动完成设备接入，无需输入学校代码及密钥，支持集控平台直接对大屏进行屏幕解锁，息屏亮屏，关机，重启，信息发布，异常报警（温度、内存、CPU 等），远程升级，并可显示设备信息（设备序列号，运行时长，显示模式，整机音量，设备温度，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声音模式，健康度，在离线，型号，安卓版本，系统版本等），方便老师进行教室设备管理； 29、整机支持 window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之间进行串口通信，android 系统可获取 OPS 的 CPU 型号，			
--	--	--	--	--	--

		内存，网卡型号，序列号等信息，android 系统下可一键还原 windows 操作系统，控制 OPS 的开关机； 30、设备端安卓系统支持对教室内物联传感器进行控制，无需安装 OPS，即可实现获取展现教室内的温湿度、PM2.5 等信息，支持控制教室内物联传感器，控制灯光、窗帘、空调等物联开关，并支持上课模式、投影模式、休息模式、放学模式的设置，方便老师操作；			
2	OPS 电脑	31、采用插拔式电脑模块架构，针脚数为 80Pin，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 32、处理器：不低于 i5 33、内存：不低于 8G DDR4 34、硬盘：不低于 256G SSD 固态硬盘 35、支持系统还原保护 36、为保证足够的信号强度，内置网卡：10M/100M/1000M	8	台	制造业
3	实物展台	37. 设备应采用壁挂式安装方式，壁挂箱体采用铝合金外壳，美观耐用，四周无锐角无利边设计。 38. 设备具有折叠开合式托板，托板展开后可调节为 A3 或 A4 面积。 39. 采用 USB 高速接口，单根 USB 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 40. USB 线缆支持左、右、底部出线，适应不同位置安装需求； 41. 设备应配有不少于 10 颗补光灯，支持三档调节触摸开关，补光灯色温不小于 5000K。 42. 具备全向 MIC，可录制 10 米以内的声音。 43. 具备不少于 2 个 USB-Type C 接口，支持即插即用。 44. 支持不少于 6 个功能按键，分别为补光灯调节、A3/A4 切换、放大、缩小、拍照、逆时针旋转 90°。 45. 具备设备工作指示灯，当音视频取流时指示灯常亮，音视频不取流时指示灯灭。	8	套	制造业

		46. 支持抬杆自动出图，在抬起摇臂时自动显示视频画面。 47. 支持 A3/A4 自动切换：在开盖状态下，根据展台的拓展板是否打开，自动切换匹配 A3/A4 大小的视频画面分辨率。			
4	集控软件	48、管理平台采用 B/S 云架构设计，无需本地部署服务器，即可实现对教学信息化设备进行管理、远程控制，实现对设备的运行数据监测。 49、集控管理平台支持以缩略图及列表两种形式供用户选择以实现实时监控设备状态，支持多台设备的略缩预览、多设备轮播查看，支持单页 30 台设备的略缩预览，并支持一键刷新抓图。 50、支持查看 Windows 和安卓的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设备的连续使用时长、温度，管理平台实时显示教育平板设备异常的告警提示。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教学软件	51、支持将校本统一教材、教辅资料、校本教材、习题试卷、经典阅读资源按学科、年级、册别、出版社条件进行归类；支持配套的教学资源一键下载并与教材知识点关联并内置于教材知识点对应位置，支持拖动至对应教材知识点任意位置；支持按资源名称快捷搜索相关资源，并支持同步导入与编辑功能。 52、支持白板教学，提供个性化主题模板（拼音田字格、田字格、米字格、四线格、日字格、小方格、五线谱、数学本、坐标系、篮球场、足球场、黑板、白板）；支持在白板任意位置进行原笔迹书写、自由批注、擦除、拖动功能；支持板书内容保存至云端，支持调取二次编辑与分享。 53、支持本地或在线播放教学课件，并实现 office 与 WPS 文档的原生态播放；支持 PPT 文档手势识别（多级放大、滑动翻页、缩略图），播放过程中可实现自由批注与笔迹内容同步保存。 54、支持终端投屏授课功能，远程授权大屏登录个人账号、远程推送并遥控 PPT、调用白板、批注讲解、拍照讲解、实物展台、移动设备全息投屏、快捷输入课堂教学行为。	8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支持任意教学环境下（白板讲解、PPT 讲解、视频播放等）全屏原笔迹书写功能，笔迹流畅并自带笔锋。 56、不需二次点击、翻页或跳转，在当前白板页面通过双指拖动的方式实现无限板书的功能，教师可对书写后的板书内容进行放大或者缩小，缩放比例在 50%-200%之间；支持白板讲解和笔迹留存功能，白板页面支持 10 倍拓展并可进行上下、左右拖动和自由缩放，支持新建 100 页白板内容，并可对白板内容进行擦除、区域擦除、一键清空、撤销上一步操作。 57、支持打开新媒体互动式 ppt/电子绘本类 PPT，基于插件式 ppt 实现任意拖放、移动，即时判断对错，反馈答题结果。 58、提供画笔（两种笔形、四种粗细、自定义颜色）、板擦（区域擦除、撤销、清空）、聚焦、放大、计时、录制、幕布、学习墙、计时器教学工具，支持原笔迹书写、标注与保存功能。 59、支持一键调取平台内优质教学资源（本机资源、网盘资源、校本资源、科学可视化资源）。 60、提供学科工具，如平面图形、立体图形、尺规、量角器、函数工具、英文词典、数学动图、诗词卡片、仿真实验，其中尺规和平面图形支持角度和长度的数字标注，化学仪器包括加热、计量、分离、收集、干燥等，物理仪器包括磁学、电学、光学、力学、热学、声学。 61、支持将个人板书同步保存至云端，并按时间轴、班级、来源条件进行分类，随时随地按需进行再次调取并进行二次编辑（非 JPG 格式或 PDF 格式）；支持云端存储的板书内容同步删除或批量导出至本地。 62、实现中英文智能转写、智能搜索、图形识别与函数识别功能；支持智能工具板内的所有板书记录同步保存至云白板。 63、支持将教师手写的中英文文字词自动识别并转写为标准印刷体，字体大小可无级放大，并支持在线直			
--	--	---	--	--	--

		接搜索的功能；支持对中文生字的手写识别并可实现读音、笔顺、笔画、偏旁部首、组词功能。 64、支持画圈搜索教师的手写中英文字词，并实时搜索互联网资源的功能。 65、支持将教师手写的图形自动识别为标准规范图形，并自由缩放、调整图形的比例大小，支持对图形的任意拖动、复制功能。 66、支持将教师手写的函数公式自动识别并转换为匹配的函数图形，并可通过手势划词直接进行删除与修改，支持将相应的函数图形直接插入到智能工具板内。 67、支持进行课堂实录的功能，教师可在使用电子课本、PPT 课件、电子白板、图片、音视频、第三方教学应用时进行课堂录制，录制过程中可随时暂停、结束，可以收起录制按钮不影响授课画面，也可以根据教师的需要选择视频画质和音频来源；录制结束后生成 MP4 格式视频文件，一键保存到本地和网盘，并分享到班级和学生。			
6	多媒体讲桌	68、整体布局小巧玲珑，桌面为平整桌面，可放置笔记本电脑。 69、讲桌桌面板采用防火板，防火、防尘、防水、耐刮花。1.5mm 冷轧钢板，其它部分采用 1.2mm 冷轧钢板。扶手为橡木材质。 70、显示器盖板采用翻转式设计，视觉角度可任意调节。 71、钢木结合构造，流线圆弧设计，确保学生安全，耐冲击性强，防盗性能优越。 72、键盘、鼠标采用翻转式结构，节省空间，操作简单方便。键盘盒下方为中控，可放置中央控制器，整体结构紧凑，空间设计合理。 73、中控模板宽 1100mm，木质桌面附中控模板上，桌箱由钢制模板焊接，面积达到 1 个平方，便于放置教师的课件，中层加装两个大抽屉，并且带上锁。	8	台	制造业

			74、柜体的尺寸宽 1100mm--600mm 深-1100mm 高			
--	--	--	------------------------------------	--	--	--

B 包笔记本电脑

核心产品：笔记本电脑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标的所属行业
1	笔记本电脑	1、处理器：不低于 11 代 I5 2、内存：≥16GB 内存 3、存储器：≥512 PCI-e 固态硬盘 4、显示器：≥14 英寸 IPS 显示器 5、分辨率：≥1920x1080 像素，157PPI（每英寸像素点） 6、重量材质：≤约 1.38kg，金属机身设计 7、显卡：集成高性能显卡 8、摄像头：前置高清摄像头 9、无线网卡：IEEE 802.11a/b/g/n/ac，支持 2.4 和 5 GHz 10、蓝牙：蓝牙 5.0，兼容蓝牙 4.2、蓝牙 4.1、蓝牙 4.0、蓝牙 3.0、蓝牙 2.1+EDR 11、感应器：指纹传感器，霍尔传感器 12、电池：≥56Wh 锂聚合物电池 13、接口：≥1 个 mini RJ45 接口；≥1 个 HDMI 标准接口 x1；≥2 个 USB-A 接口； 14、指纹：指纹解锁二合一电源键 15、电源适配器：USB-C 电源适配器 65W；	45	台	制造业

C 包计算机教室及音乐教室成套配置

核心产品：学生一体机终端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一、计算机教室						
1	学生一体机终端	1、为保证教学软件及考试系统的兼容效果和稳定运行，所有终端均需采用 x86 架构，且为国内自主品牌 2、配置处理器性能不低于第十代 i3 四核八线程处理器（处理器主频 $\geq 3.6\text{GHz}$ ）；内存容量 $\geq 8\text{GB}$ ，显卡性能不低于 UHD 630；本地存储 $\geq 256\text{GB SSD}$ 3、配置显示器尺寸 ≥ 21.5 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4、USB 接口 ≥ 6 个（其中 USB 3.0 接口 ≥ 4 个），千兆网口 ≥ 1 个，HDMI 接口 ≥ 1 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 1 对，且支持 4 段式耳机音频输入及输出 5、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屏幕使用体验，提供三面无边框屏幕，屏占比 $\geq 90\%$ ，配置铝合金一体化压铸底座 6、配置内存扩展槽 ≥ 1 个，配置硬盘扩展槽 ≥ 1 个 7、支持一键打开/关闭屏幕 8、为了方便插拔 U 盘或耳机等外设，屏幕侧面提供 USB 口与耳机接口 9、为保障所投设备质量优异，可靠性高，要求所投设备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 300000 小时 10、为防止人体触电，要求所投终端产品满足抗电强度要求：（1）电源初级与地之间施加 AC1500V 产品	56	台		制造业

		无击穿现象；（2）电源初级与次级之间施加 AC3000V 产品无击穿现象；（3）电源初级与机壳之间施加 AC3000V 产品无击穿现象				
2	教师机	11、处理器不低于 10 代 I5 12、内存不低于 8GDDR4 13、硬盘配置机械硬盘 1T、固态硬盘 128GSSD 14、防蓝光 23.8 英寸显示器 15、防泼溅键鼠套装	2	台		制造业
3	云桌面服务器	16、单台设备可以同时支持 ≥ 100 点云终端的连接、管理和配置，以满足学校后期的扩容需求 17、配置性能不低于第十二代 i5 的处理器（处理器主频 $\geq 2.5\text{GHz}$ ） 18、内存容量 $\geq 16\text{GB}$ ，配置 SSD 容量 $\geq 512\text{GB}$ ，配置显卡性能不低于 UHD 730 19、千兆网口 ≥ 1 个 20、为保障所投设备质量优异，可靠性高，要求所投设备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 300000 小时 21、为防止人体触电，要求所投终端产品满足抗电强度要求：（1）电源初级与地之间施加 AC1500V 产品无击穿现象；（2）电源初级与次级之间施加 AC3000V 产品无击穿现象；（3）电源初级与机壳之间施加 AC3000V 产品无击穿现象	1	台		制造业
4	教学管理软件	22、提供多种教学模式以匹配不同的教学需求，支持老师通过教学管理软件对学生一键切换教学镜像；切换镜像时，云终端硬件无需重新启动 23、支持通过教学管理软件一键开启所有云终端，终端启动后进入对应的课程镜像桌面 24、为简化教学、方便上课前的学生点名，教学管理软件远程终端编号功能，并与云桌面编号一一对应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支持老师对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进行黑屏操作，黑屏状态下，学生的机器被锁定 26、为保证正常教学使用，在教师机可以实现屏幕广播；学生可以调整老师广播屏幕大小；老师可以选择是否广播声音给学生； 27、为方便教学控制，支持通过教学管理软件实现一键禁止任意学生上网，禁网的同时仍需要支持屏幕广播、屏幕查看等正常教学应用 28、教学管理软件默认提供作业布置、批改、管理和成绩统计功能组件，提供学生作业的归档和下载；支持老师在作业空间为多个或单个班级的学生布置作业，布置内容可支持 word 等文件格式；支持老师对作业上交截止时间进行设置 29、支持老师在个人空间选择要布置作业的班级和年级，支持附件上传；完成作业布置后，学生账号登陆后可立即能收到老师布置的作业 30、支持老师在线打开学生作业；支持 txt、图片等学生作业格式。在线查看学生作业后，可以在个人空间中打分；支持老师将学生作业标记为公开作业；支持学生通过学生端软件查看本年级所有老师标记的公开作业； 31、支持老师对学生分组功能；支持根据学生姓名手动分组或随机分组；支持老师和组长对组名重命名功能；支持小组总得分记录、支持各学生组员对小组贡献值记录；支持组内文件互传功能； 32、支持自主注册账号、支持管理员统一账号导入；老师账号仅支持密码登陆个人空间；学生账号支持密码登陆和无密码登陆； 33、支持老师对选中文件的分发和回收；支持老师对文件分发学生范围设置，支持老师根据姓名、小组、班级、年级或全员进行分发；支持考试对单独文件或文件夹形式分发；支持老师设置文件回收截至时间；				
--	--	--	--	--	--

		支持老师设置回收后的文件存储位置；支持学生一键文件提交。 34、个人空间内置网盘功能，学生可通过作业空间账号直接登录，学生没有做完的作业或文件，可以上传到在作业空间中独立的存储空间中，方便下次上课使用，网盘文件支持上传和下载 35、随堂测试：为方便老师快速出题，支持老师通过教师端导入 word、pdf、txt 等题库文件，也可以通过截屏方式快速出题。老师可以通过全班答题、抢答、随机答题多种方式发起测试，发起测试时为防止作弊老师可选择全屏答题或窗口答题。 36、为防止学生终端脱离教学管理，支持防止通过任务管理器、cmd 系统命令强杀教学管理软件，支持学生终端在上课期间关闭锁屏、离线广播等脱离管控 37、教学管理软件必须为自主研发，非 OEM 产品				
5	云桌面终端授权	38、采用 B/S (Brosver/Server) 软件架构，中文图形化管理页面，为了方便管理和使用，管理平台要包括镜像管理、教室管理、用户管理关键功能模块 39、为了方便后期的扩展性，单台服务器即可支持对 VDI、IDV、TCI 三类终端的统一纳管 40、支持镜像模板链接分享功能，管理员可将编辑镜像模板的链接分享给任课老师，在浏览器中直接输入链接地址即可对镜像模板进行编辑，支持分享链接的失效期、分享验证码设置 41、为保证重要镜像的安全性，支持教学镜像对学生隐藏或可见 42、可以通过 LDAP 协议对接学校的统一身份平台，让用户也可以使用统一身份平台的用户信息，无需重新创建一个全新的用户体系 43、支持自定义 web 登录页面和 web 管理页面的 logo，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使用新的 logo 44、为方便正版软件的部署和使用，支持个性化配置保存功能。首次完成软件的注册激活后，之后更新	56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镜像模版也无需重新激活 45、支持镜像模版自动快照，每次镜像发布时可以自动为镜像模版打快照，支持的最大快照数量 8 个 46、为降低单个镜像大小获取更好的下发部署体验，平台支持对镜像进行瘦身操作来减少镜像占用空间，瘦身操作包含标准瘦身和深度瘦身 47、为了管理的便捷性，支持管理员通过服务器集群的 web 管理平台唤醒远程不同网段的终端，中间无需使用跳板机转发 48、为保障教室的实施部署质量，云终端控制器提供 C/S 架构的云终端控制器统一管理界面，提供向导式的部署方法和体检机制 49、为保障教室的实施部署质量，云终端控制器统一管理界面的体检项目包含：云主机型号检测、云主机 SN 号检测、云主机 BIOS 版本检测、云主机内存型号检测、云主机内存 SN 号检测、云主机内存大小检测、云主机硬盘类型检测、云主机硬盘大小检测、云主机硬盘固件版本检测、云终端类型检测、云终端系统版本检测、云桌面网络设置检测、产品网络部署模式检测、授权证书加载检测；支持体检完成后自动修复常见问题。 50、为更快捷安装应用软件，支持软件安装包以文件、文件夹形式上传				
6	智慧黑板	一、整体设计 51、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 52、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防潮耐盐雾蚀锈，适应多种教学环境。	1	台		制造业

	53、无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主副屏过渡平滑，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 54、整体外观尺寸：宽$\geq 4200\text{mm}$，高$\geq 1200\text{mm}$，厚$\leq 110\text{mm}$。 55、主屏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 56、整机两侧副屏可支持以下媒介（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成膜笔）进行板书书写。 57、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 58、整机采用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 59、整机屏幕采用$\geq 3.2\text{mm}$ 防眩钢化玻璃保护，表面硬度$\geq$莫氏 8 级，硬度大于等于 9H，透光率不低于 93%，雾度$\leq 5\%$。 60、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符合 IEC62471 标准，LB 限值范围≤ 0.2（蓝光危害最大状况下） 61、整机设备副屏板面采用优质烤漆板，板面喷涂纳米书写涂层；整机设备副屏板面夹层采用铝蜂窝材质，漆膜硬度$\geq 6\text{H}$。 二、整机设计 62、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 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63、整机色域覆盖率（NTSC）$\geq 86\%$ 64、灰度等级≥ 256 级。 65、整机前置按键具备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物理按键完成双系统开机、熄屏、关机操作 66、前置不少于 7 个物理按键，可至少实现如下功能：开关待机、音量调节、调出设置菜单、进入				
--	--	--	--	--	--

	Android 系统、返回、护眼等操作；且按键支持在设置中进行配置，如用户可以设置按键为短按或者长按响应，响应的功能可以是一键开关 ops、ops 一键还原、一键滤蓝光护眼模式等。 67、整机前置接口至少具备：USB3.0 接口 3 个，HDMI 接口 1 个；全功能 Type-C 接口 1 个 68、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geq$Android 13，内存$\geq$2GB，存储空间$\geq$16GB。 69、为提升课堂视听体验并确保声场均匀，整机内置的扬声器应具备中高音的音响单元，各音响单元额定功率数值应为一一致，扬声器单元$\geq$4 个，每个扬声器的额定功率$\geq$15w，总功率$\geq$60w 70、整机扬声器采用针孔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在 100%音量下，可做到 1 米处声压级$\geq$90db，10 米处声压级$\geq$78dB 71、为确保声场均衡，保护学生听力，1 米处声压级与 10 米处声压级的分贝差值$\leq$6db 72、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geq$12m。 73、整机内置广角摄像头，真实像素$\geq$1600 万，对角线角度$\geq$140°，摄像头可做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巡课、人脸识别，拍摄范围可以涵盖整机距离摄像头垂直法线左右水平距离各大于等于 4 米，左右最边缘深度大于等于 2.3 米范围内，并且在>10 米距离时 AI 识别人像。 74、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无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 75、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和 BT 蓝牙连接功能。 76、整机内置支持 2.4GHz 和 5GHz 双频 WiFi，支持蓝牙 5.4；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 15m，				
--	---	--	--	--	--

	AP 热点支持 50 个用户 终端在线网络连接。 77、Wi-Fi 制式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 Wi-Fi6。 三、主要功能 78、整机支持高级音效设置，可以调节左右声道平衡；在中低频段 125Hz~1KHz，高频段 2KHz~16KHz 分别有-12dB~12dB 范围的调节功能。 79、侧边栏支持整机支持高级音效及图像模式调节，模式不少于四种 80、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在任意通道、页面使用批注小工具进行批注讲解，可切换书写笔颜色、截屏保存批注内容、快速清屏，可根据手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 81、整机处于非内置 PC 通道下，支持调用屏幕快捷键一键回到 PC 通道。 82、整机支持半屏模式，将 Windows 显示画面上半部分下拉到屏幕下半部分显示，此时可以正常触控操作 Windows 系统，点击非 Windows 显示画面区域（屏幕上半部分），可退出该模式。 83、整机具备供电保护模块，能够检测内置电脑是否插好在位，在内置电脑未在位的情况下，内置电脑无法上电工作。 84、智慧黑板具备可单侧或双侧显示的快捷键功能，支持设置开启/关闭或自动显隐，至少具备以下功能：打开白板软件、屏幕批注、回到桌面等 85、整机安卓和全部外接全部通道（HDMI、type-C、ops）下侧边栏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加入班级，老师可设置题型，学生回答后提交，教师可查看正确率比例并进行讲解。可随机抽选、实时弹幕，管理当前班级成员，导出学生报告。 86、整机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支持对触摸框和 PC 模块进行检测，并针对不同模块给出问题代码			
--	--	--	--	--

	提示。 87、整机具有触摸悬浮菜单，可呼唤菜单功能的打开与关闭，可自定义显示或隐藏并支持通过两指调用菜单到屏幕任意位置 88、开关机设置：整机本地支持自定义设置开机时间和关机时间，组数 5 组，无需网络环境即可实现。 89、当整机处于黑暗环境中并无人操作，1 分钟后整机将可以自动进入熄屏模式。 90、整机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包含的小工具有：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日历。在 Android 通道和全部外接通道（HDMI、Type-C），还具备答题、倒数日、节拍器小工具。 91、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无需外接接收部件，无线传屏发射器与整机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显示。 92、整机具有物联传感器，安卓系统可以监控教室温度、湿度，并可上传到云端，云端可查看各教室温度、湿度情况。 93、整机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识别五指长按、上、下、左、右方向滑动手势，五指画 0、画~、左右晃动、缩/放方向手势滑动并调用相应功能。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无操作、熄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并且可根据需要关闭或打开。 94、整机具有 MIC 接口，无线麦克风接入时可通过屏体内音响播出。 95、整机可支持扩音功能，无需外接音响，任意无线麦克风可通过大屏扩音，延时 30ms；同一个 USB 接口可支持同时在 Windows 及 Android 系统下被读取，具有无线麦克风音频智能对接功能 四、触摸参数 96、支持 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Windows 11、Linux、Mac Os、UOS 和麒麟系统外置电脑			
--	--	--	--	--

		操作系统接入时，无需安装触摸驱动。 97、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98、触摸分辨率 32768×32768。 99、触摸最小识别物 3mm，触控首点响应时间≤4ms，连续响应时间≤2ms。 100、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多点遮挡后仍能正常书写。 101、从内部 Android 通道切换到内部 PC 通道后，触摸框在 1s 内达到可触控状态。从内部 PC 通道切换到外部通道后，触摸框在 3s 内达到可触控状态。				
7	OPS 电脑	102、采用插拔式电脑模块架构，针脚数为 80Pin，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 103、处理器：不低于 i5 104、内存：不低于 8G DDR4 105、硬盘：不低于 256G SSD 固态硬盘 106、支持系统还原保护 107、为保证足够的信号强度，内置网卡：10M/100M/1000M	1	台		制造业
8	多媒体软件	108、支持将校本统一教材、教辅资料、校本教材、习题试卷、经典阅读资源按学科、年级、册别、出版社条件进行归类。 109、支持白板教学，提供个性化主题模板（拼音田字格、田字格、米字格、四线格、日字格、小方格、五线谱、数学本、坐标系、篮球场、足球场、黑板、白板）。 110、不需二次点击、翻页或跳转，在当前白板页面通过双指拖动的方式实现无限板书的功能，教师可对书写后的板书内容进行放大或者缩小，缩放比例在 50%-200%之间；。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提供学科工具，如平面图形、立体图形、尺规、量角器、函数工具、英文词典、数学动图、诗词卡片、仿真实验，其中尺规和平面图形支持角度和长度的数字标注，化学仪器包括加热、计量、分离、收集、干燥等，物理仪器包括磁学、电学、光学、力学、热学、声学。 112、支持将个人板书同步保存至云端，并按时间轴、班级、来源条件进行分类，随时随地按需进行再次调取并进行二次编辑(非 JPG 格式或 PDF 格式);支持云端存储的板书内容同步删除或批量导出至本地。。 113、支持第三方网页资源导入，教师检索到的相关教学内容一键插入 PPT，在授课过程中网页资源可直接播放使用。				
9	键鼠套装	114、USB 黑色键鼠套装 115、全尺寸键盘，防泼溅设计，两段式可调节高度，10 键数字键盘，指示灯，按键类型：深剖面，线缆长度≥ 1.5 米， 116、左右手通用鼠标，贴合手型曲线设计，传感器技术：光学追踪，按键数 3，滚动：逐行，滚轮：有 光学，DPI：≥ 1000，线缆长度≥ 1.8 米，	56	套		制造业
10	交换机	117、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24 个，1G SFP 光接口≥ 4 个 118、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转发性能$\geq 126\text{Mpps}$ 119、MAC 地址$\geq 16\text{K}$ 120、支持 1 对 1、基于流、基于 VLAN 的镜像；支持 RSPAN 121、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122、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3	台		制造业

11	教师桌	123、尺寸：长 1400mm 宽 600mm 高 750mm； 124、桌面基材采用 E1 级实木颗粒板材，游离甲醛释放量达 E1 级标准，桌面光滑平整，厚度$\geq 25\text{mm}$； 125、桌面下方后挡板尺寸：$\geq 1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板材立面采用国标 PVC 封边皮。 126、支撑钢架：$\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优质方钢，方钢壁厚$\geq 1.2\text{mm}$，桌面下面可以走线，钢质部件表面静电喷涂，喷塑部位无漏喷、起泡、流挂、挂皮、剥落、裂纹等现象；颜色：灰白色。	1	套		制造业
12	教师椅	127、尺寸：座宽：$\geq 480\text{mm}$；座深：$\geq 480\text{mm}$；座高：$\geq 450-550\text{mm}$（可调节）；靠背高度：$\geq 650\text{mm}$；扶手高度：$\geq 200-250\text{mm}$（可调节）、 128、材质：座椅：高密度海绵，透气网布；靠背：高密度海绵，透气网布；底座：高强度尼龙五星脚，带静音 PU 轮；气杆：液压气杆，可调节高度 129、功能：高度调节：气杆调节，轻松调整座椅高度；倾仰调节：多档位倾仰调节，支持锁定；扶手调节：上下调节，前后调节，内外调节 130、最大承重：$\geq 120\text{kg}$	1	把		制造业
13	学生桌	131、电脑桌, 尺寸：长 700mm 宽 600mm 高 750mm； 132、桌面基材采用 E1 级实木颗粒板材，游离甲醛释放量达 E1 级标准，桌面光滑平整，厚度$\geq 25\text{mm}$； 133、桌面下方后挡板尺寸：$\geq 700\text{mm} \times 400\text{mm}$。板材立面采用国标 PVC 封边皮。支撑钢架：$\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优质方钢，方钢壁厚$\geq 1.2\text{mm}$，桌面下面可以走线，钢质部件表面静电喷涂，喷塑部位无漏喷、起泡、流挂、挂皮、剥落、裂纹等现象；颜色：灰白色。 134、在桌面醒目位置标注计算机编号（制作直径 9cm 的防水圆形序号标识统一粘贴）。	56	位		制造业
14	学生凳	135、加厚钢腿方凳， $\geq 320 \times 240 \times 415\text{mm}$ ，防静电三氯氰胺坐板，厚度 $\geq 25\text{mm}$ 。	56	个		制造业

		136、材质要求： 凳腿采用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的方管, 壁厚 $\geq 1.2\text{mm}$, 烤漆工艺, 外观圆润平整。防滑橡胶脚垫。				
15	塑胶地板	137、 $\geq 3.5\text{mm}$ 厚 PVC 塑胶地板, 环保专用胶粘贴至原有地面	99.5	m^2		制造业
16	移动黑板	138、 $\geq 1.2 \times 1.8$ 米移动式黑板带移动支架	1	套		制造业
17	无线键鼠 套装	键盘参数 139、按键数: 104 键 140、按键技术: 火山口架构 141、按键行程: 长 142、多媒体功能键: 12 个 143、人体工学: 支持 144、防水功能: 支持 145、连接方式: 2.4GHz 无线 146、接收范围: 10 米 147、续航: 12 个月 鼠标参数 148、工作方式: 光电 149、分辨率: 1000DPI 150、鼠标大小: 普通鼠 151、人体工学: 对称设计 152、按键数: 3 个	1	套		制造业

		153、滚轮方向：双向滚轮 154、最大加速度：2G				
18	机柜	155、网络落地机柜 1.2 米 材质加厚冷轧钢板	1	个		制造业
19	地线槽	156、加厚不锈钢地线槽 80*40	40	米		制造业
20	网线	157、六类千兆网线，非屏蔽，0.57 线径，无氧铜芯	1200	米		制造业
21	电源线	158、RVV3*1.5mm ² 铜芯电缆	160	米		制造业
22	电源线	159、BVR4mm ² 铜芯电缆	300	米		制造业
23	电缆	160、YJV3*6mm ² 国标无氧铜电缆	48	米		制造业
24	智能配电箱	161、类型：10KW 配电箱 162、控制：PLC 控制器 163、元器件：一线品牌断路器，接触器 164、输入电压：380V，三相五线 165、输出电压：220V 166、输出回路：6 个单相回路	1	套		制造业
25	控制辅材	167、Φ20PVC 穿线管 40 米，4*2PVC 线槽 100 米、20 线管及 4*2 线槽配件共 50 个、千兆六类水晶头 150 个、打码机标贴纸 2 卷（尺寸 12*40，160 张/卷）、1U24 口理线架 3 个、30mm 宽无铅电气绝缘胶带 10 卷（10 米/卷）、Φ25 金属软管 50 米、40mm 热缩管 50 米等	1	批		制造业
26	排插	168、6 位三插总控排插，插孔电流：10A，额定功率：2500W，配套全铜插头	30	个		制造业
27	矿棉板吊	169、矿棉板吊顶规格 600*600*12mm。	122	m ²		制造业

	顶	170、吊杆采用直径 8 的钢筋制作，刷防锈漆，吊点间距 900~1200mm； 171、主龙骨采用 C38 龙骨，间距为 900~1200mm； 172、配套次龙骨选用烤漆 T 型龙骨，间距 600mm； 173、边龙骨采用 L 型边龙骨，与墙体用塑料胀管自攻螺钉固定，固定间距 200mm。				
28	环创	174、制度牌（50cm*70cm）1 块内容设计及制作、教室文化墙 8.9m*3.75m 可磁吸版面设计及制作（PVC 喷绘覆 3mm 亚克力板，背附 0.8mm 镀锌铁皮，整体厚度≤5mm，版面包含作品展示、主题知识等内容）、防水贴纸装饰带 8.9m*0.3m 等整体氛围设计及制作安装	122	m²		制造业
29	配管	175、暗配，重型 PC 管 DN20	200	米		建筑业
30	配管	176、吊顶内，重型 PC 管 DN20	100	米		建筑业
31	安装	177、线路敷设，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设备合计金额的 4%）	1	项		
二、音乐教室						
32	触控一体机	一、硬件 178、显示区域≥86 英寸液晶显示器，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3840*2160。 179、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180、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 20 点或以上触控。 181、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 182、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4 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 183、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	2	台		制造业

	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184、 纸质护眼模式下，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 185、 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geq 12\text{m}$。 186、 Wi-Fi 制式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 Wi-Fi6。 187、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 1300万像素数的照片，可拍摄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 188、 触摸响应时间$\leq 4\text{ms}$。 189、 支持同一支笔，笔头、笔尾书写不同的颜色，且颜色可自定义。 190、 整机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故障检测、系统还原功能，系统还原可单独还原 PC 系统，单独还原整机系统。 191、 整机设备支持地震预警，地震预警功能支持自动获取位置，并支持用户手动进行位置校准；地震预警支持预警等级设定，用户可根据当地地质地貌情况自行设置提醒阈值；地震预警支持功能开启和关闭。 192、 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AI-PQ），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当屏幕出现人物、建筑、夜景等元素时，自动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 193、 整机支持通过扬声器发出频率为 18kHz-22kHz 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实现智能手机与整机配对，投屏设备实现一键投屏，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 194、 整机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非第三方工具），支持对整机内部的板卡及部件模块进行故障				
--	---	--	--	--	--

	检测、系统还原功能。 195、 OPS 电脑 CPU$\geq$I5 性能配置，内存$\geq$ 8GB DDR4。硬盘$\geq$256GB SSD 固态硬盘，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geq$10Gbps。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二、多媒体课件制作展示软件功能 196、 为教师提供可扩展，易于学校管理，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 197、 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198、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 199、 接收方通过 web 链接或二维码的课件分享入口可预览互动课件内容并可触控课件互动元素，并能将互动课件转存至个人云空间，登陆云空间即可接收并打开互动课件。 200、 互动课件内容的编辑修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可根据教师需要调整云空间自动同步的时间间隔，避免教学资源的损坏、遗失。 201、编辑多份互动课件时，教师可一键将所有处于编辑状态的课件同步到互动课件云空间。 202、 内置图片处理功能，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对课件内的图片进行快速抠图，图片主体处理后边缘无明显毛边，且处理后的图片可直接上传至教师云空间供后续复用。 203、 具备图形自由创作工具，教师可自由绘制复杂的任意多边图形及曲边图形；教师自主创作的图形可直接在备课界面下存储至个人云空间，无需导出转存，便于后续使用。				
--	---	--	--	--	--

		204、支持对音频、视频文件进行关键帧标记，可在音、视频进度条任意位置自由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便于快速定位讲解关键教学内容。 205、具备交互表格功能，课件可自由插入表格；表格支持自由输入文本，且根据文本内容可一键自动调整行列宽高；表格通过表格首行首列交接处的按键可一键精准增加行列；具备遮罩功能，授课模式点击即可取消遮罩，便于教师交互式教学 206、提供柱状图、折线图互动图表，每类图表预置四种样式，支持图表文字、背景、透明度设置；柱状图、折线图可一键转置互换坐标轴类别；图表支持三维模式旋转展示，生动形象。 207、平面几何工具：可自由绘制线条、线段及射线；可自由绘制任意边数及角度的图形，自动显示内角角度，支持编辑内角角度对图形进行精细调整，提供具有智能吸附的辅助线工具，教师可快速自由绘制所需辅助线。同类几何体相互靠近时，可智能识别吸附。				
33	移动支架	208、冷轧钢一体机移动支架，承重可达：≥180KG；升降范围：≥1200mm--1600mm	2	个		制造业
34	多媒体音箱	音箱： 209、采用功放与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内置麦克风无线接收模块，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 210、双音箱有线连接，机箱采用塑胶材质，保护设备免受环境影响。 211、输出额定功率：2*15W，喇叭单元尺寸≥5寸。 212、端口：220V 电源接口*1、Line in*1、USB*1。 213、麦克风和功放音箱之间采用数字 U 段传输技术，有效避免环境中 2.4G 信号干扰，例如蓝牙及 WIFI 设备。	1	对		制造业

		214、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 215、支持教师扩声和输入音源叠加输出，可对接录播系统实现教师扩声音频的纯净采集，避免环境杂音干扰采集效果。 麦克风： 216、麦克风集音频发射处理器、天线、电池、拾音麦克风于一体，配合一体化有源音箱，无需任何外接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本地扩声功能。 217、麦克风和功放音箱之间采用数字 U 段传输技术，有效避免环境中 2.4G 信号干扰。 218、支持智能红外对码及 UHF 对码，可在 2s 内快速完成与教学扩声音箱对码，无需繁琐操作。可与移动音箱或录播主机对码连接。 219、麦克风距离音箱最大有效工作距离≥ 10 米，保证全教室覆盖。				
35	10 寸拉杆 音响	220、总功率：150W； 221、喇叭单元： 1) 高音喇叭：尺寸：1”，音圈：25，磁钢 80 航天磁，欧姆数：6Ω，瓦数：25w，频宽：800-18khz，高分子膜，螺口 2) 低音喇叭：8 寸布边双音圈低音，尺寸：8” 4Ω 50W+50W / Max 60W，磁钢：100，频宽：50HZ-6KHZ； 222、频响：50Hz-20KHz； 223、失真度 $\leq 0.5\%$； 224、信噪比 $\geq 80\text{dB}$；	1	只		制造业

		225、阻抗：4Ω； 226、充电时间 6~9 小时； 227、续航时间：3 小时左右（100%音量，高低音最大），4-6 小时（60%音量，高低音最大）； 228、电池 +12V 铅酸蓄电池，9AH，阀控式免维护胶体铅酸蓄电池； 229、麦克风：U 段变频麦克风，A 话筒：铁灰色管体，按键黑色，频点：695.3-686MHz，带 LOGO，可充电，配一节 1200MAh 的 18650 锂电池。U 段变频麦克风，B 话筒：铁灰色管体，按键红色，频点：689.3-695MHz，带 LOGO，可充电，配一节 1200MAh 的 18650 锂电池。 230、适配器：墙插式适配器，15V/2A 过流点 4A，线长 1M； 231、遥控器：29 键遥控器； 232、接口：USB 接口*2，3.5mm 音频输入*1，6.35mm 话筒输入*1，6.35mm 吉他输入*1，3.5mm 耳机输出*1，OTG 接口*1，3.5mm 直播口*1 233、功能特点：USB、蓝牙、话筒优先、音频输入或输出、录音，数字内录，直播功能。				
36	电钢琴	234、键盘：采用渐层式重力感应键盘，黑键表面为亚光质感，触感接近传统钢琴，具备力度响应功能。 235、音源技术：采用多层动态采样音源技术，支持高保真音色还原，音色自然真实。 236、复音数：最大复音数不低于 64 音符，支持复杂乐曲演奏不丢音。 237、内置示范曲：内置不少于 20 首示范乐曲，包含音色展示曲目及标准钢琴演奏曲目。 238、操作面板：面板标识为英文界面，符合国际通用操作习惯，便于教学使用。 239、双人演奏模式：支持双人演奏功能，可将键盘分为两个相同音域区域，便于师生对弹教学。 240、踏板接口与功能：支持三踏板配置，功能可定义为制音、选择性延音、柔音，满足不同演奏需求。	1	台		制造业

		241、键盘盖： 配备滑动式键盘盖，开合顺滑，安全静音，有效保护键盘。 242、音量限制功能： 具备音量输出限制功能，可设定最大音量阈值，适用于教学环境管理。 243、功放系统： 内置立体声扬声器系统，总输出功率不低于 12W（6W×2），声音清晰饱满，满足扩声需求。				
37	琴凳	244、配套钢琴凳	1	个		制造业
38	合唱台	245、定制实木板组合式合唱台，每组长 2.4 米，三层，每层宽为 0.8 米，层高为 0.25 米，面层铺贴 12mm 厚木地板	4	组		制造业
39	合唱凳	246、六面体舞台合唱凳，12mm 加厚高密度板材，塑胶边角，内壁双 H 型钢架龙骨加固支撑，四脚进行板材二次加固，承重 500 斤及以上，加厚 PVC 封边，37*30*25cm	50	个		制造业
40	定制置物柜	247、板材：E0 级实木颗粒环保板材，甲醛释放量<0.025mg/m³，板材采用 mdi 无醛胶水。特性：防潮、防虫、防腐，阻燃隔热。木板厚度为 18mm，同色 pvc 封边。 248、覆面：双面贴环保浸渍纸饰面，色泽匀称，耐磨度与硬度更高。	63.85	m²		制造业
41	学生谱架	249、1.5 米便携谱架，黑色+谱夹 2 个，谱台 27cm*41cm，高度范围 67.5cm-150cm，三角支架可伸缩折叠	80	个		制造业
42	指挥谱架	250、双层加厚谱架，可升降 1.8m，高度范围 98-152cm，材质：铝谱台、钢脚架，谱台尺寸 51*34cm，脚长 24cm，净重约 2.8kg	1	个		制造业
43	木地板	251、12mm 厚强化复合木地板铺贴。	95	m²		制造业
44	塑料板踢脚线	252、加厚 PVC 踢脚线	50	m		制造业

45	舞蹈镜子	253、5mm 标厚银镜，精磨两长边拼缝，单块尺寸 1200*2440，整面墙长 6 米，高 2.44 米，两面墙	29.3	m²		制造业
46	异型石膏板 吊顶	254、异性设计：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Φ8 吊丝间距 1000mm 255、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38*12 主龙骨、50*19 副龙骨间距 400mm 256、面层材料品种、规格：9mm 厚石膏板二级造型吊顶	70	m²		制造业
47	顶面乳胶漆	257、石膏板拼接处网格袋粘贴处理，石膏板面批刮腻子三遍、打磨平整，喷涂白色乳胶漆两遍饰面。	80	m²		制造业
48	铝方通吊顶	258、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259、面层材料品种、规格：50*90mm 铝方通吊顶 260、间距 150mm	130	m²		制造业
49	铝方通灯	261、名称：40W-LED 平板灯 262、规格：灯体尺寸 100mm*1200mm。显色指数≥90，色温 6500K 白光 263、安装形式：嵌入式	36	个		制造业
50	线条灯	264、名称：58W-LED 平板灯 265、规格：灯体尺寸 150mm*1200mm。显色指数≥90，色温 6500K 白光 266、安装形式：嵌入式	9	盏		制造业
51	窗帘盒	267、30*40mm 木龙骨、180mm 阻燃板基层，面层石膏板 268、基层均刷防火涂料 3 遍	20	米		制造业
52	窗帘	269、加厚遮光窗帘，颜色可选，含 5m 合金静音轨道。 270、每套窗帘尺寸不低于 5m*2.5m；	4	套		制造业

		271、系数：2.5；可根据现场调整。				
53	电线	272、BVR2.5mm ² ，管内穿线，含人工	370	米		制造业
54	电线	273、BVR4mm ² ，管内穿线，含人工	350	米		制造业
55	电线	274、BVR6mm ² ，管内穿线，含人工	200	米		制造业
56	配管	275、暗配，重型 PC 管 DN20	233	米		建筑业
57	配管	276、吊顶内，重型 PC 管 DN20	95	米		建筑业
58	空调线路 改造	277、3*4 平方无氧铜芯电缆线 8 米 278、16A 大功率插座 1 个	2	套		建筑业
59	吊顶拆除	279、600*600 矿棉板吊顶拆除、搬迁至指定位置	95	m ²		建筑业
60	环创	280、两套墙面亚克力立体图案定制粘贴，厚度 2mm，每套尺寸 8.5m*3.1m，包含五线谱、音符等内容， 音符造型灯 3 个（尺寸不低于 600mm*300mm，LED 光源，功率≥30W）等文化氛围制作及粘贴	95	m ²		制造业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先提交响应文件的优先。

二.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审核） 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查后否决其响应。**根据三财办[2023]4号“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的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行政或经济关联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 、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

三.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 评审标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准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质保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最终报价	不高于控制金额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4.1 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4.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20%的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五、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六、评审方法及成交条件

6.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需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除“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并标明排序。

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七、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A包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低价优先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政策落实	30

			(一) 价格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 20%的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部分 (46 分)	技术参数响应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	37

			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 本项目技术参数共 74 条，满分 37 分，技术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 内容全面详实并且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2. 内容全面详实并且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但缺乏相对项目的可操作性针对性，重点不突出的得 6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有部分少量缺失并缺少项目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4. 方案内容有缺失或纰漏，项目内容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9
		业绩	提供 2022 年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没有不得分。	4
3	商务部分 (2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服务保障措施健全、服务优质、项目匹配性强，完全优于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详细、服务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服务措施符合项目一般性需求，得 3 分； 4.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有部分缺项，服务欠可靠，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节能环保	一、响应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	4

			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每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二、响应产品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每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1. 综合考虑培训各方面需求，培训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完全贴合项目设备和运维需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2. 综合考虑培训各方面需求，培训方案安排基本完善、基本贴合项目设备和运维需求，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3. 提供有方案但不全面、有缺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最新格式详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B包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5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低价优先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5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50 × 100%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 政策落实 （一）价格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	50

			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 20% 的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部分 (25 分)	技术参数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 本项目技术参数共 15 条，满分 15 分，技术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15
		质量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从供应商对所供货物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及包装质量等保障方案）进行打分。 1、内容全面详实并且方案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并对本项目具有特殊针对性的得 8 分； 2、内容全面详实，符合本项目需求，方案基本到位但缺少相对项目的针对性，细节内容缺失得 5 分； 3、内容有部分确实，描述较为简单，针对性弱的得 2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8
		产品品质	提供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 10 万小时的证明文件，得 2 分。	2

3	商务部分 (25 分)	业绩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须提供 2022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维修保养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保养方案，维修保养计划、维修保养内容、维修保养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分。 1、维修保养方案内容齐全完善，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2、维修保养方案内容齐全、基本可行但缺少相对项目的针对性得 3 分； 3、仅有简单描述的维修保养方案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一、从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包括服务计划、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安排及内容形式、配件供应等）丰富全面性，科学合理性，方案措施的针对性方面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6 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得 6 分； 2. 方案有内容，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3. 只有对服务承诺有简单的描述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二、列明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并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根据供应商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6 分） 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保证 24 小时到达现场的得 6 分；	12

			2. 方案内容全面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一般，针对性有所欠缺，能保证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3 分； 3. 对售后服务时间只有简单内容描述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	一、响应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 2 分，缺少不得分。 二、响应产品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 2 分，缺少不得分。	4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最新格式详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C包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低价优先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100%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政策落实 （一）价格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	30

			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 20% 的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部分 (53 分)	技术参数响应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 本项目技术参数共 280 条，满分 28 分，技术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 分。	28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理解分析②项目供货及实施计划③安装调试规划④组织机构⑤项目管理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审： （1）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和对项目的针对性得 5 分； （2）内容详实全面，缺少相对项目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内容有较大缺失，阐述粗糙，只有简单的描述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	5

			质量保证承诺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控制措施④产品安全保障方案⑤质量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1)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实并且措施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需求并对本项目具有操作性和特殊针对性的得 5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实并且科学合理, 措施基本到位但缺少相对项目的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多缺失, 阐述粗糙, 只有简单的描述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1) 针对本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时间节点的工作安排合理, 货物组织控制措施具体明确的得 5 分; (2) 有项目的工作安排和控制措施, 但缺少各阶段明确的计划时间节点和具体的控制措施分析得 3 分; (3) 内容有较多缺失, 阐述粗糙, 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5
		技术培训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①培训时间、地点; ②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使用及日常维护内容); ③预期培训效果。 (1)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 符合本项目需求且对本项目具有操作性和特殊针对性的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 符合本项目需求, 但缺乏对本项目的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有较多缺失, 阐述粗糙, 只有简单的描述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应急预案②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处理预案③产品质量问题	5

			处理预案④供货安全应急预案⑤售后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内容全面详实且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应急处理方案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对本项目具有可操作性和特殊针对性,重点突出的得 5 分; (2) 应急预案内容全面详实且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应急处理方案考虑周全,措施到位,但缺少本项目可操作性和特殊针对性,重点不突出的得 3 分; (3) 应急预案有较多缺失,阐述粗糙,只有简单的描述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7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须提供 2022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产品实力	1. 为保障设备运行稳定,项目顺利实施,计算机教室主要设备制造商需获得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2. 为保证产品稳定性,供应商所投智慧黑板满足 7×24 连续运行需求,需 MTBF(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160000 小时,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为便于教师使用,供应商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具备在不使用设备时整机支持锁屏,并具有多种解锁方式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便利性②故障响应时间③保修服务内容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情况) (1)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并优	7

			于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2）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较详实、考虑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缺少对本项目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重点不突出的得 4 分； （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有较多缺失，阐述粗糙，只有简单的描述得 2 分； （4）缺项不得分。	
--	--	--	--	--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最新格式详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货物类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货物类）

1. 注释：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文的规定，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33%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3%，对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2. 使用说明：

2.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2.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

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 (二) 响应函附录
- (三) 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参数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服务方案

八、售后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 供应商单位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他材料

十、联合协议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启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日 期： 年月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XX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磋商总报价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

金额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企业生产的 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 1. 除响应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 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响应情况, 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等。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集采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报价人民币小写: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参数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及 型号	产品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表：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实际参数 (应按磋商/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 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无委托代理人的，响应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五、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附件一：

致：_____（采购人及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组织结构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第四章“**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为准）

一、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三、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六、供应商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的**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按磋商文件格式，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无商业贿赂、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保证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九、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

十、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扫描件。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期限	
采购内容	
货物质量	
...	
备注	

注：1. 近三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及要求以第四章《评审办法》为准。《评审办法》如无要求，需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交付使用验收证书。

3. 合同协议书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附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七、服务方案

八、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

（二）供应商单位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他材料

注：建议供应商参考本项目资格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标准进行提供，格式自拟。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十、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采购项目，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1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